**江西省洪城监狱**

**提请罪犯熊开元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赣洪城狱减字第167号

罪犯熊开元，男，1974年9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庐山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群众，石材加工从业人员。现在江西省洪城监狱服刑。

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4日作出(2021)赣04刑初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熊开元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被告人熊开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向桂娇、徐先洋、徐先珍丧葬费40251.5元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游金莲、李雪梅、徐美兰、徐滚老、徐云丧葬费40251.5元（二审期间，上诉人熊开元的近亲属与被害人徐青磙、徐秋林的近亲属达成赔偿协议，取得了被害人近亲属的谅解）。宣判后，原审被告人熊开元对刑事部分判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4日作出（2021）赣刑终196号刑事判决，撤销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(2021)赣04刑初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第一项，即被告人熊开元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认定上诉人熊开元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2022年1月20日投入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，主要从事制衣劳动。主要从事制衣劳动。

罪犯熊开元在服刑期间，安心改造，遵守监规，积极参加学习，服从分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死缓执行期间，没有故意犯罪。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获得以下奖惩：

监狱新考核表扬2次（2022/9、2023/3）。违纪扣考核分2次，累计扣4分。

检察机关根据罪犯现实表现，建议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五十七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开元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4年03月26日